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6080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5,587.16 万元，同比增长 9.93%；营业利润 9,817.79 万元，同比增加 1,31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1.92 万元，同比增长 82.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考虑到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0,000.00 万元，经营成本费用控制在 568,000.00 万元以内。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608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473,005.26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47,300.5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922,658.28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16 年现金红利 8,146,819.32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3,201,543.69 元。

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2,652,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53,041.96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373,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利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为取得授信可提供公司财产进行担保、抵押，由他方进行担保或者以公司商标使用权质押、信用贷款等方式。在下列拟授信范围内，具体办理授信事项的相关决定和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作出、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至 2018 年 5 月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杜海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杜海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杜海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杜海波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杜海波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包括杜海波先生在内为三人，杜海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杜海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秀琴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冬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李鸿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鸿凯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苏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职务发生变更，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支持核心人员，已非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且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原激励对象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35 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 812,652,098 股调整为 812,426,898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5,200 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812,426,898 股，基于上述事由，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秀琴女士简历

郝秀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河南财经学院任教。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郝秀琴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鸿凯简历

李鸿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曾任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鸿凯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652,098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426,898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 812,652,09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 812,426,89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p> <p>（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四）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p> <p>（五）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p>